

#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消安办〔2020〕20号

##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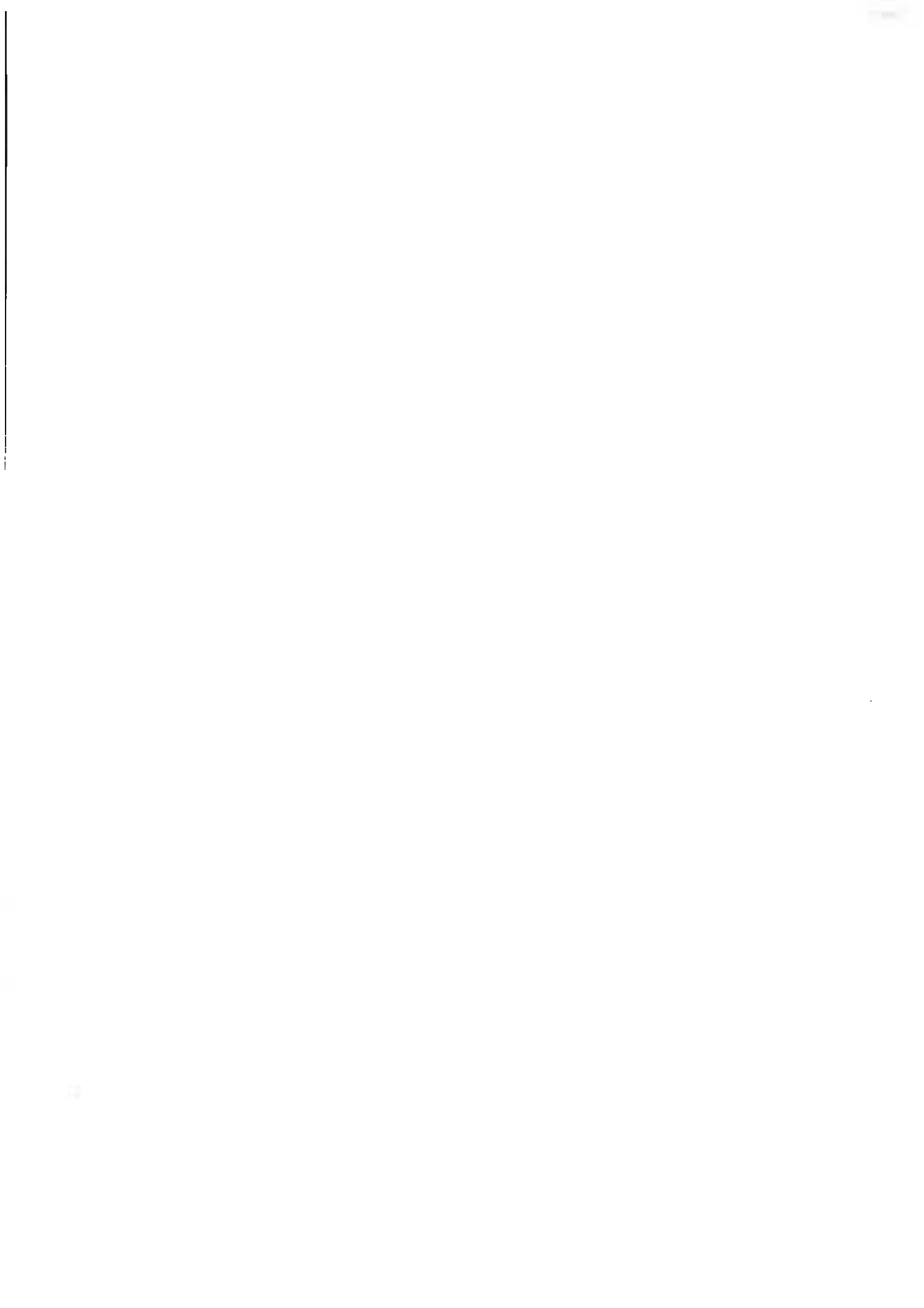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委，省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抓好宣贯落实。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 目 录

1、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1
2、人防工程商业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4
3、宾馆饭店自查自改指引.....	7
4、文化娱乐场所自查指引.....	9
5、学校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10
6、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指引.....	13
7、出租屋、群租房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15
8、幼儿园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16
9、商(市)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19
10、老旧小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21
11、老旧小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23
12、小档口、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24
13、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自查指引.....	25
14、工业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26
15、旅游景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28
16、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29
17、家庭作坊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31
18、村级工业园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33

19、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自查指引.....	34
20、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36
21、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37
22、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38
23、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40
24、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42
25、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50
26、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52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管理队伍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纸质任命书应盖单位公章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立即整改
		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人员架构图表应悬挂上墙	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立即整改
		对外应悬挂“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	制作公示牌对外公示	立即整改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程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9. 专职、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制度；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11. 燃气和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3.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按要求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天内
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控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商场的仓储库房，餐饮场所的厨房，儿童活动场所、儿童培训机构，电影院、KTV、酒吧和配电房、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冷库等火灾危险性大的部位应确定为重点部位，并落实严格的管控防范措施	按要求确定重点部位，制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立即整改
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委托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签订维保合同，落实每月消防设施维保工作	7 天内
		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签订维保合同，落实每年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工作	15 天内
		每年对整栋建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	签订评估合同，落实每年消防安全全面评估工作	15 天内

5	防火检查巡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将经营使用或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为“大、中、小”三级网格，落实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查改制度（大网格每季度1次、中网格每月1次开展防火检查、小网格每日每2小时开展1次防火巡查，并且夜间开展不少于2次防火巡查）	制定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大、中、小网格防火巡查工作	3天内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登记并跟踪落实整改到位，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保持畅通	立即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障碍物	立即整改
6	用火用电用气及装修材料管控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员应当持证上岗	相关人员取得上岗证	7天内
		营业时间严禁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立即禁止动火作业，消除现场火源，按程序办理动火手续	立即整改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人员进行操作	相关人员取得上岗证	7天内
		每日营业结束时应当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立即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立即整改
		每月应定期清洗厨房油烟管道	清洗厨房油烟管道	7天内
		内部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消防设施，不得降低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	立即停止装修施工，整改安全隐患	立即整改
7	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	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	立即整改
		所有从业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	组织新员工上岗前消防培训	立即整改
		每半年应对在职人员进行1次消防培训	组织全体职员开展消防培训	5天内
		每半年应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	组织全体职员开展消防演练	5天内
8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小于2人，且应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并应当熟练掌握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火灾、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组织值班人员培训考证	人员未在岗的要立即通知到岗；人员无证的要在90天内通过资格考试
9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	建筑面积大于50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员和装备统计表；其他商业综合体，应建立微型消防站人员和装备统计表。对	配齐微型消防站队员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	7天内

		于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至少分散设置 2 个微型消防站。其中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应 24 小时在岗在位，微型消防站每班人员不应少于 6 人，并且每月应定期开展半天灭火救援训练，熟练掌握扑救初期火灾能力，随时做好应急出动准备，达到“1 分钟到场确认，3 分钟到场扑救”标准	训练	
10	消防档案工作	消防档案台账应包括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包括：1. 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3. 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4.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5.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7.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8.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9.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10.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1.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要求；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4.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5.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6.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7.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8.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10. 火灾情况记录；11.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 人防工程商业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管理队伍	人防工程商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纸质任命书应盖单位公章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立即整改
		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人员架构图表应悬挂上墙	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立即整改
		对外应悬挂“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	制作公示牌对外公示	立即整改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程	人防工程商业应建立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6. 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9.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11. 燃气和电器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3.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按要求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天内
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控	人防工程商业内商场的仓储库房，餐饮场所的厨房、配电房、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冷库和设置在人防负一层的电影院、KTV、酒吧等火灾危险性大的部位应确定为重点部位，并落实严格的管控防范措施，并且厨房部位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燃气燃料设备。	按要求确定重点部位，制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立即整改
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人防工程商业应委托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签订维保合同，落实每月消防设施维保工作	7 天内
		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签订维保合同，落实每年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工作	15 天内
		每年对整栋建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	签订评估合同，落实每年消防安全全面评估工作	15 天内

5	防火检查巡查	人防工程商业应将经营使用或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为“大、中、小”三级网格，落实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查改制度（大网格每季度1次、中网格每月1次开展防火检查、小网格每日每2小时开展1次防火巡查，并且夜间开展不少于2次防火巡查）	制定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大、中、小网格防火巡查工作	3天内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登记并跟踪落实整改到位，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保持畅通	立即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障碍物	立即整改
6	用火用电用气及装修材料管控	人防工程商业的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员应当持证上岗	相关人员取得上岗证	7天内
		营业时间严禁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立即禁止动火作业，消除现场火源，按程序办理动火手续	立即整改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人员进行操作	相关人员取得上岗证	7天内
		每日营业结束时应当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立即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立即整改
		每月应定期清洗厨房油烟管道	清洗厨房油烟管道	7天内
		内部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消防设施，不得降低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	立即停止装修施工，整改安全隐患	立即整改
7	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人防工程商业应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	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	立即整改
		所有从业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	组织新员工上岗前消防培训	立即整改
		每半年应对在职人员进行1次消防培训	组织全体职员开展消防培训	5天内
		每半年应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	组织全体职员开展消防演练	5天内
8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小于2人，且应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并应当熟练掌握建筑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火灾、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组织值班人员培训考证	人员未在岗的要立即通知到岗；人员无证的要在90天内通过资格考试
9	微型消防站建设	人防工程商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人员和装备统计表。对于建筑面积较大，难以满足到场扑救初起火灾需求的人防工程商业，应按需设置不少于2	配齐微型消防站队员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	7天内

		个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队员应 24 小时在岗在位，微型消防站每班人员不应少于 6 人，并且每月应定期开展半天灭火救援训练，熟练掌握扑救初期火灾能力，随时做好应急出动准备，达到“1 分钟到场确认，3 分钟到场扑救”标准	训练	
10	消防档案工作	消防档案台账应包括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包括：1. 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3. 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4.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5.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7.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8.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9.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10.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1.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要求；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4.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5.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6.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7.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8.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10. 火灾情况记录；11.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 宾馆饭店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建筑管理	宾馆饭店内部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钢板加建、搭建，作保温隔热层的。	一律拆除	15 天内
2	设置的会议厅，承办会议、婚庆、公司年会等活动的现场管理	避免疏散通道被占用和消防设施被遮挡。	活动现场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不应被遮挡	立即整改
		应做好用电功率测算及电气线路检测，避免增加用电设备，增大用电负荷，造成电气线路高负荷过热和故障引发火灾。	按要求整改	活动举办前
		应尽量避免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并在活动期间加强消防器材的配置和人员的现场看护、巡查。	按要求整改	活动举办前
3	厨房管理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常闭，油烟管道应定期清洗，及时清除油垢和可能引发火灾污渍；加强厨房员工处置厨房火灾的培训和实操演习	1、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立即整改 2、油烟管道每季度清理 1 次	1、立即整改 2、2 天内
4	布草间管理	应尽量减少布草间内堆放的换洗被褥，床单、毛巾等易燃可燃生活用品；禁止保洁人员在布草间内吸烟、为手机充电、使用热水壶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减少布草间可燃物堆放，对发现吸烟或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的立即整改并教育	立即整改
5	客房管理	提醒客人严禁酒后卧床吸烟，手机、充电宝、游戏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不应长时间充电等；保洁人员打扫房间时应确保热水壶等用电设备处于断电状态。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客房的地毯、墙面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使用经阻燃处理的地毯、墙面应定期维护和更换，确保材料的阻燃性能。	按要求整改	15 天内
6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或者数量不足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堵塞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1、立即整改 2、15 天内
7	冷库、冷藏室管理	禁止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禁止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8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道被货物等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 小时内
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	应委托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签订维保合同，落实每月消防设施维保工作	7 天内

# 文化娱乐场所自查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建筑管理	场所内部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钢板加建、搭建，作保温隔热层的。	一律拆除	15 天内
2	举办庆祝活动的现场管理	避免疏散通道被占用和消防设施被遮挡。	严禁客人举办庆祝活动点蜡烛、采用特殊灯光，避免引燃周边可燃物	立即整改
		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临时装饰物（氦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圣诞树等）禁止布置在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处。	按要求整改	活动举办前
3	装修材料管理	场所内包间、走道、墙壁、座椅禁止采用泡沫、海绵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按照要求整改	2 天内
4	电气管理	灯光、音响等用电设备较多，功率较大，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灯具与幕布、背景等可燃材料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靠近和接触引发火灾。	按照要求整改	3 天内
		娱乐设施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避免长时间通电运行，临时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等行为	按照要求整改	3 天内
5	物品库房管理	禁止超量存放高度酒、易燃可燃物品，避免因管理不当、电气故障或贴近灯具高温部位引发火灾。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应安全储存，禁止存在高温、高压环境下。	立即清除	15 天内
6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或者数量不足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堵塞。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1、立即整改 2、15 天内
7	消防设施管理	建筑消防设施应保持完整好用，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1、消防设施损坏按照要求整改； 2、设施定期开展维护保养。	1、3 天内 2、每月维护保养
8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道被货物等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 小时内

# 学校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工作“明白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学校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2、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5 天内
2	规范场所设置	教学楼、宿舍楼不应采用易燃装修材料，室内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或影响人员疏散；	拆除不符合要求装修材料。	3 天内
		建筑室内电气线路应暗敷或用阻燃套管保护，采用空气开关保护。	按要求整改。	5 天内
		学校化学实验室及化学品库房不应设置在学生宿舍楼内，并按相关规定使用、分类存放化学品。	按要求整改。	24 小时内
		厨房应与建筑其他部分用实体墙和楼板进行防火分隔，确需要开口位置应设置乙级防火门（窗）。	按要求整改。	15 天内
		教学楼、宿舍楼走廊、窗户部位不应设置铁栅栏，确需设置的应在每个房间设置 1.0 米×0.8 米的逃生窗。	按要求整改。	5 天内
		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教学楼或宿舍楼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并进行标识化管理。	按要求整改。	5 天内
3	开展防火检查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并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4	开展防火巡查	学校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5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按要求整改。	根据设施损坏程度和修复难度确定，一般不超过30天。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按要求整改。	30天内
6	规范消防安全标识	学校应当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者记录。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7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作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作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1、制定培训制度和方案； 2、对教职员工作进行年度消防安全培训。	30天内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生课堂教学内容，确定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进行授课，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幼儿园应当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中小学校要保证一定课时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并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按要求整改。	30天内
8	开展消防演练	学校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举办重要节庆、文体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	1、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30天内



		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幼儿园和小学的演练应当落实疏散引导、保护儿童的措施。		
9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完善制度机制。	30 天内
10	公告承诺	学校应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学校出入口公告“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情况。	按要求整改。	5 天内

#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档案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疏散预案、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	3天内
2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场所内应配备室内消火栓，配齐水带、水枪，消防卷盘	5天
		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是否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并能正常使用（自带蓄电池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防火门没有保持常闭状态或闭门器损坏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3	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场所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立即清离	立即清离
4	用电安全	建筑内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未保持畅通，有堵塞、封闭、占用、上锁现象。	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立即疏通堵塞、封闭、占用等现象，确保畅通。	立即整改
6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保证24小时双人值班，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和设施设备操作技能。	保证24小时双人值班，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24小时内保证双人值班。 15日内确保控制室值班人员完成专门培训。
7	防火巡查	是否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立即整改
8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道的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小时内
		是否建立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并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建立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并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5天内建立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9	员工消防培训	新上岗的员工是否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	新上岗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	上岗前

		员工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至少每半年
--	--	--------------	--------------	-------

# 出租屋、群租房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安全疏散	是否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和上锁。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安全出口； 3、恢复疏散通道	1、立即整改 2、24小时内 3、24小时内
		外窗、阳台是否设置防盗铁栅栏，且未开设尺寸不小于1米*1米的紧急逃生口	开设紧急逃生口	15天内
2	消防设施建筑防火	承租方所租住的是否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等使用功能的“三合一”场所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建筑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被占用、损坏	按要求配备室内消火栓，配齐水带、水枪，消防卷盘	3天内
3	用电安全	人员长时间离开时是否未关机断电或长时间通电过热、发生故障；手机、充电宝等电子设备是否长时间充电或边充电、边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是否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与可燃物距离过近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是否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或没有质量合格认证的电器产品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是否在室内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从室内拉“飞线”充电，或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4	用气安全	室内是否存放汽油、烟花爆竹、大量酒精等易燃易爆或易挥发物品	立即清理	立即整改
		液化石油气罐质量是否不合格，软管、阀门等配件是否老化脱落，是否安装燃气泄露检测报警器；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超出使用年限，老化、生锈，未定期检测维护	按要求整改	24小时内
5	消防安全常识	出租房是否承租方配备灭火器、口罩、手电筒等逃生器材；在被困房间内时，是否懂得可用打手电筒、挥舞衣物、呼叫等方式向窗外发送求救信号，等待消防人员救援	1、按要求配备逃生器材； 2、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立即整改

# 幼儿园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安全疏散	儿童活动用房是否布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或三层,不能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将4层的儿童活动用房搬到3层及二层以下	3天
		每个楼层的疏散楼梯是否至少有2个。	增设室外梯	15天
		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幼儿园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分开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5天
		疏散门的开启方向是否向疏散方向	改变门的疏散方向	1天
		大于50平方米的房间是否设有2个安全出口	增加安全出口	3天
		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是否畅通、是否堆放杂物	清理杂物	立即
		二层以上窗户、阳台是否设置防盗网,设有防盗网的窗户、阳台是否设置易于内部开启的逃生口(80CM×100CM)	开设逃生口	2天
2	防火分隔	设置在建筑内厨房的门是否与公共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厨房的门窗是否设为乙级防火门、窗	厨房的门窗改为乙级防火门、窗	5天
3	消防设施、器材	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1、购买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2、安装室内外消火栓	1、2天 2、30天
		设有5个班或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等	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	30天
		室内消火栓、喷淋的消防水泵电源控制柜上的开关是否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池、天面水箱的水量是否符合要求,室内消火栓、喷淋的消防水泵手动测试启动时是否能启动	按要求整改	5天
		灭火器的插销、喷管、压把等部件是否正常、使用年限是否过期、压力指针是否在绿色范围	维修或重新购买	2天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在测试或断电时是否能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亮度	维修或重新购买	2天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是否设施应急照明灯和消防电话	安装应急照明灯和消防电话	2天

		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是否设置为自动状态、报警主机是否有故障、报警主机远程启动消防泵、报警探测器上指示灯是否能定时闪烁	按要求整改	5天
4	消防培训、演练	教师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掌握基本的灭火和逃生的常识	组织教师进行培训	2天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24小时持证上岗，每班是否有2人值班	1、无人员值班的，立即整改 2、无证上岗的，派人参加培训，取得岗位资格证书	30天
		是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是否设有微型消防站	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10天
5	消防安全履职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立即整改
		是否开展每月防火巡查、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	组织开展每月防火巡查、每日防火巡查	立即整改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开展定期维护保养	聘请有资质的维保公司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30天
		是否每年对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聘请有资质的维保公司开展检测	30天
		是否启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完善系统资料、开展网上巡查工作，平台系统评分是否在60分以上	启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录入、完善信息	3天
		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制作公示栏	3天
6	消防档案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行政许可法律文书、营业执照、法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应急预案、义务消防消防队员架构、器材清单、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名单、资格证、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与有资质的维保单位签订）、日常防火工作记录：员工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每日防火巡查记录（重点单位需要）、每月防火检查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	制作、完善消防档案	5天

		改情况记录表、单位的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各层平面布置图、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消防部门检查时制发的法律文书）		
--	--	---	--	--

## 商（市）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组织架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档案、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完整，重点岗位人员责任是否落实。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室内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商（市）场内应配备室内消火栓，并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5天
		自动灭火系统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商（市）场内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配备自动灭火系统，并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5天
		防排烟系统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商（市）场内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配备防排烟系统，并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5天
		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商（市）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应配备自动报警系统，并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5天
		商（市）场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防火门没有保持常闭状态或闭门器损坏，防火卷帘无法升降或下降至地面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3	违规住人	经营区、库房区是否设置员工宿舍或值班宿舍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4	用电安全	娱乐场所内设置的使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	定期检查蓄电池等电气线路情况，防止短路、充电等故障情况直接引燃外部包括或装修的可燃材料	10天内
		是否采用泡沫、海绵等易燃材料装饰，是否做好电气线路检测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是否禁止在临时装饰物（氢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仿真圣诞树等）敷设电气线路，周边是否设置高温电器设备。	立即搬离电气线路和高温电器设备	立即整改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 (例如: 在楼梯间、车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 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室内装修	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装饰, 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严禁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装饰 2、立即搬离易燃易爆危险品	1、15天内 2、立即整改
6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或者数量不足的 (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堵塞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3、恢复疏散通道, 商(市)场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米。 4、大中型商业建筑设置一条不小于3米的主通道。	1、立即整改 2、15天内 3、24小时内 4、24小时内
7	用火安全	禁止在有危险火灾、爆炸危险性场所吸烟, 禁止使用明火或明火作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8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道被货物等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小时内

# 老旧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车通道	小区内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清理消防车通道，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24小时内
		是否做好标线、标识、立牌、命名等标识化管理		10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室内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老旧住宅建筑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干式消防竖管或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	5天
		老旧住宅建筑楼下“三小”场所、沿街商铺内按75平方米配置两具4Kg ABC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住宅建筑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以及住宅建筑楼下“三小”场所、沿街商铺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3	市政消火栓	防火门没有保持常闭状态或闭门器损坏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老旧住宅小区是否设立室外消火栓，住宅沿街面市政消火栓是否间隔120米布置，流量、水压是否充足；	按要求整改	30天
4	用气安全	管道燃气管网布局、敷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实现管道燃气入户	按照规范要求敷设燃气管道	30天
5	用电安全	“三线”是否下地、规整、清理，老旧电气线路是否更换、改造，是否规范安装敷设电气线路和漏电保护装置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例如：在楼梯间、住宅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充电）	立即清理	立即整改
		是否在建筑外部的独立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并设置车棚，是否有专人对集中充电装置进行维护管	应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30天内

		理		
6	违规住人	老旧住宅建筑楼下“三小”场所、沿街商铺是否存在违规住人	采取防火门及实体墙将生产、经营、仓储区域与住宿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0天内
7	消防安全管理	是否设立老旧住宅小区楼长、院长，纳入消防网格化管理，并定期组织上门入户开展消防宣传提示，提醒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注意防火	明确住宅小区楼长、院长、消防安全网格人员及相关宣传、巡查制度，制作消防档案	3天内
8	消防宣传	每栋老旧住宅入楼处是否张贴《居民消防告知书》《居民防火公约》等宣传提示海报，每户家庭是否收到《致广大家庭消防安全一封信》《家庭住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指引书》，并开展家庭住宅火灾隐患自查	按要求立即整改	立即整改

# 老旧小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违规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装修，采用木质材料搭建阁楼	一律拆除	15 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室外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小区周边应按规范设置室外消火栓	30 天
		小区内临街三小场所按 75 平方米配置两具 4Kg ABC 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小区内临街三小场所应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小区内临街三小场所应设置独立烟感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3	违规住人	小区内临街三小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住人情况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4	用电安全	小区内临街三小场所供、用电线路是否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措施	按要求整改	10 天内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住户家中）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救援逃生	生产经营性场所是否在外墙违规设置防盗铁栅栏或户外广告，影响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	拆除清理、设置逃生口	15 天内
6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架构，落实巡查、整改、宣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架构，落实巡查、整改、宣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天内
7	消防车通道	是否在划定消防车通道标识范围内存在消防车道被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 小时内

# 小档口、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建筑结构严禁采用泡沫彩钢板搭建，场所内不得使用海绵、泡沫、塑料等易燃及可燃装修材料	一律拆除	15 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场所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独立式烟感器（鼓励安装智能烟感）、防毒面具、消防软管卷盘等设施器材并保持完整好用，熟悉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警电话及逃生自救方法。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3	违规住人	应采用实体墙或防火门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	当难以完全分隔时，通常不设置人员住宿，确需住宿留守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4	用电安全	电气线路敷设应套管保护，周围 0.5 米范围内不堆放可燃性物品，	按要求整改	10 天内
		严禁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飞线充电”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安全疏散	1、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顶平台，天台、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等区域严禁堆放杂物及设置任何影响疏散的设施。 2、场所二楼以上设置了防盗网的，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长宽不低于 1 米*0.8 米），并配备消防逃生梯或逃生缓降器，紧急逃生口应有明显标志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疏散通道。	1、立即整改 2、24 小时内
6	消防安全履职、消防档案	“多合一”场所业主、主管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受委托的单位应在承包、租赁、委托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及其家属主动学习消防知识。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3 天内
7	用火安全	建筑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违规存放酒精、汽油等甲乙类液体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 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自查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车道及防火间距	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被占用、堵塞，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有无不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	立即清理	24小时内
2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有无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疏散预案。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3天内
		有无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	制定自我巡查机制	3天内
		有无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	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	3天内
3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有无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提升单位防火水平。	确保现有的消防器材设施完整好用	24小时内
4	用电安全	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15天内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车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安全疏散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同时应加强人流管控。	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出口堆放杂物	立即整改
6	用火安全	严格控制使用明火。检查是否有禁止用火的安全提示。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7	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有无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防火灭火训练。	建立微型消防站，做好应急拉动准备。	3天内

# 工业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管理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及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是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台账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消防控制室管理是否规范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15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按要求整改	30天/5天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常闭，闭门器是否损坏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灭火器是否过期，压力是否正常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消防设施是否维护到位	定期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泵、防排烟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15天内
3	用火、用电安全	有无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私拉乱接、超负荷现象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有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现象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4	消防通道安全管理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安全出口是否锁闭； 2、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 3安全出口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按要求整改； 2、按要求立即清理； 3、增加安全出口数量。	1、立即整改 2、立即整改 3、15天内
		消防车通道畅通： 1、建筑之间是否违章搭建建（构）筑物，是否设置影响消防扑救的架空管线、广告牌、树木等； 2、是否按要求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1、按要求立即清理； 2、按照标准施画。	1、立即整改； 2、3天内

5	违规住人	住宿是否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立即清理违规住宿人员	立即整改
6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岗位资质； 2、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 3、是否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1、按要求整改； 2、按要求进行培训考试； 3、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1、7天内 2、15天内 3、3天内



# 旅游景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景区内临时建筑是否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钢板加建、搭建，作保温隔热层。	一律拆除	15 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按要求整改	30 天/5 天
		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标准，是否过期或压力不足，是否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防火门没有保持常闭状态或闭门器损坏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3	违规住人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4	用电安全	建筑内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10 天内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室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或者数量不足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堵塞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3、恢复疏散通道，厂房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 米。	1、立即整改 2、15 天内 3、24 小时内
6	消防安全履职、消防档案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疏散预案、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	3 天内
7	用火安全	禁止在有危险火灾、爆炸危险性场所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明火作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8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防火间距被货物等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 小时内

#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建(构)筑物合规性	企业的建(构)筑物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补办合法手续	90天内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是否设置在居住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内。	立即整改违规行为	立即整改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建、构筑物使用性质及火灾危险性,擅自扩大生产、储存、经营规模等违法行为;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等是否违规采用易燃易爆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搭建。	拆除违章建筑,消除违法行为	30天内
2	消防安全履职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按要求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3天内
		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在企业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向社会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安全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情况。	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7天内
3	隐患自查自纠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培训,是否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台账,隐患治理是否实现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是否定期开展每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按要求整改落实	3天内
4	“两站两队”建设	大中型石化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消防站,其余企业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按照规定组建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工艺处置队,人员、消防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体化运作。	按标准完成“两站两队”建设	30天内
5	打通“生命通道”	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设施是否畅通、是否实行标识管理,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充电、是否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或安全疏散设施等问题。	1、完成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设施标识化; 2、打通“生命通道”,确保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设施畅通。	7天内
6	消防设施、器材	检查消防水源,主要检查工厂给水管网的进水管是否少于2条、进水管的管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消防水池(罐)的容积是否与原审批一致;检查消防水泵房,主要检查消防泵房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水泵房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二级,消防水泵和稳压泵是否一用一备,消	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整改	7天内

		防水泵是否采用自灌式引水系统、双动力电源及其吸水管、出水管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水泵是否保持完整好用；检查石油化工企业是否采用稳高压或临时高压、低压给水系统，重点检查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是否采用稳高压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是否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并用于其他用途；检查是否按要求消火栓或消防水炮、水喷淋、水喷雾、泡沫灭火系统、蒸汽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并保持完整好用。检查消防电源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发电机是否正常运转；检查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防火间距	检查单位总平面布置是否改变，相邻工厂或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厂区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 整改	30 天内
8	消防控制室	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落实 2 人值班制度，是否张贴消防控制室有关制度，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完好有效，抽查值班人员操作熟练程度	按要求整改	30 天内
9	消防档案	是否按要求建立“一企一档”，是否完善消防档案。	按要求建立档案	3 天内
10	用火用电安全	禁止在有危险火灾、爆炸危险性场所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明火作业，检查相关动火制度执行情况。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建筑内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10 天内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车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 家庭作坊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建筑防火防 火	家庭作坊与毗连建筑应保留至少 6 米的防火间距。	按照要求设置，如无法满足要求应设置防火墙；与毗连建筑不应相通，确需打通应作防火分隔，并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	5 天
		建筑内部不应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钢板搭建、搭建，作保温隔热层的。	一律拆除。	5 天
2	安全疏散	住宿不应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 违规住人
		家庭作坊内生产、存贮区域与生活区域应作防火分隔，并各自有独立的直通室外通道。	按照要求设置，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 米。	3 天
		生产、存贮区域应至少设置不少于两条疏散楼梯。	按照要求设置，确无法设置应设置室外铁梯。	5 天
		家庭作坊不应设置防盗窗、铁拉门，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按照要求设置，确需设置防盗窗应开设逃生口（不小 1 米×0.8 米），确需设置铁拉门在生产时应确保常开。	3 天
3	消防设施、 器材	家庭作坊应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按照要求设置，一般按 75 平方米配置两具 4Kg ABC 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	3 天
		家庭作坊鼓励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消防防毒面具、简易喷淋和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按照要求设置。	3 天
4	用火用电	家庭作坊内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5 天
		家庭作坊不应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车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禁止在有危险火灾、爆炸危险性场所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明火作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5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	家庭作坊内不应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存贮。	作坊内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不得超过当日使用量，并确保独立的使用区域。	立即整改
6	消防管理	家庭作坊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家庭作坊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立即整改
		家庭作坊应建立落实防火检查制度。	家庭作坊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疏散通道畅通、用火用电安全。	立即整改
		家庭作坊应建立落实演练培训制度。	家庭作坊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每名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立即整改

备注：本指引所指家庭作坊为设置在民用住宅内，具有经营、加工、生产和贮存性质的作坊。

# 村级工业园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厂房内部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钢加建、搭建，作保温隔热层的。	一律拆除	15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室内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厂房内应配备室内消火栓，配齐水带、水枪，消防卷盘	5天
		一般厂房内按75平方米配置两具4Kg ABC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厂房内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防火门没有保持常闭状态或闭门器损坏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3	违规住人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4	用电安全	建筑内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车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或者数量不足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堵塞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3、恢复疏散通道，厂房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米。	1、立即整改 2、15天内 3、24小时内
6	消防安全履职、消防档案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疏散预案、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	3天内
7	用火安全	禁止在有危险火灾、爆炸危险性场所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明火作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8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道被货物等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小时内

# 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自查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擅自搭建车间、仓库情况；厂房内部是否存采用泡沫夹芯板、可燃彩钢钢板搭建、搭建，作保温隔热层；是否落实生产区域、仓储区域与员工生活区分隔制度。	违章搭建一律拆除；生产区域、仓储区域与员工生活区未分隔的立即整改	15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室内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整好用	厂房内应配备室内消火栓，配齐水带、水枪，消防卷盘	5天
		厂房内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按要求整改	5天
		一般厂房内按75平方米配置两具4Kg ABC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厂房内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防火门没有保持常闭状态或闭门器损坏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3	违规住人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立即清离住宿人员	立即清离违规住人
4	用电安全	建筑内电线应规范架接，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没有乱拉乱接电线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专用冷库内禁止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禁止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厂房、库房内电瓶铲车、装卸车是否在室外设置集中停放和充电（例如：在楼梯间、车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或者数量不足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3、恢复疏散通道，厂房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4米。	1、立即整改 2、15天内 3、24小时内



6	消防安全制度和责任体系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落实逐级岗位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消防档案，将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个岗位	3天内
7	消防安全预案及员工四个能力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是否组织员工开展疏散演练和岗位消防安全培训；各岗位员工是否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新入职员工是否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后安排上岗。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员工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3天内
8	用火安全	加强明火作业管控，电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动火作业是否严格落实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9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通道被货物等占用、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小时内
10	企业日常管理	焊割作业时周边易燃可燃物是否及时清理，焊割设备定期检测，避免故障、焊割易燃易爆设备或装置等行为；	规范焊割作业流程，落实相关制度措施	立即整改
		人、车、物进入存有甲、乙类易燃易爆厂房、库房时是否做防静电、车辆尾气防护处理，避免因静电产生火花、车辆尾气天种或高温烟气引发火灾爆炸	落实防静电和车辆尾气处理	立即整改
		厂房、库房内生产原料、货物是否按照其化学性质、特点分类储存，避免在日晒、高温、遇潮等情况下发生自燃、氧化放热等情况，或者相互反应引发火灾	落实物品分类保存	立即整改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具之间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确保物品与照明灯具保持安全距离	立即整改



# 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责任	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确定人员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15 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场所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楼梯间常闭防火门的管理应落实到位;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应设置阻挡物;不得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合格产品并保持数量充足、完备、有效,并不能被遮挡。	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完好;安全出口、疏散门不设置门槛、台阶或其他障碍物;相关房间不设置铁栅栏;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标志采用合格产品,数量充足,不遮挡。	7 天内
3	用电用火管理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不得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得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不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不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立即整改
4	防火检查和巡查	应按《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要求,每天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每月应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并应正确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表。	每天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正确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表。	3 天内
5	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日常工作中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消除;火灾隐患整改期间涉及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执行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影响公共安全的部位应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立即整改
6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处理	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制定预案及演练制度并进行演练。	15 天内
7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每半年对员工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培训;新员工上岗、转岗前必须经消防培训,做到会报警,会组织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并填写教育培训记录;新员工经消防培训合格上岗并熟记消防知识基本要求。	30 天内

# 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不能堵塞、占用、封闭；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	1、按要求整改；2、一律拆除	1、立即整改； 2、30天内
		高层建筑中的中庭不能违规设置商铺、促销展位等。	一律拆除	立即整改
2	消防设施、器材	安全出口不能锁闭、疏散通道不能堵塞、楼梯间不能占用；常闭式防火门要保持常闭。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要保持完好好用。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消防控制室人员要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要保持正常；防火卷帘下不能堆放杂物。	1、按要求整改；2、按要求整改；3、立即整改	1、30天内； 2、根据故障的情况3至30天自改期限；3、立即整改
3	管道井	管道井内不能堆放杂物或挪作占用。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4	用电、用气安全	电线不能乱拉乱接，电气线路敷设要规范，不能使用使用无证、“三无”电气产品。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燃气设施设备未落实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5	安全疏散	户外广告牌位置不能阻挡建筑外窗开启，妨碍人员逃生，影响建筑排烟以及灭火救援行动开展；建筑外墙门窗不能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安全疏散的采用易燃、可燃的装饰材料进行装修。	1、一律拆除； 2、一律拆除； 3、一律拆除。	1、立即整改 2、立即整改 3、立即整改
6	消防安全履职	产权单位、实际使用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不落实。	确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天内

#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不能堵塞、占用、封闭；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	1、按要求整改；2、一律拆除	1、立即整改； 2、30天内
		高层建筑中的中庭不能违规设置商铺、促销展位等。	一律拆除	立即整改
2	消防设施、器材	安全出口不能锁闭、疏散通道不能堵塞、楼梯间不能占用；常闭式防火门要保持常闭。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要保持完整好用。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消防控制室人员要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要保持正常；防火卷帘下不能堆放杂物。	1、按要求整改；2、按要求整改；3、立即整改	1、30天内； 2、根据故障的情况3至30天自改期限；3、立即整改
3	管道井	管道井内不能堆放杂物或挪作占用。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4	用电、用气安全	电线不能乱拉乱接，电气线路敷设要规范，不能使用使用无证、“三无”电气产品。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燃气设施设备未落实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5	安全疏散	户外广告牌位置不能阻挡建筑外窗开启，妨碍人员逃生，影响建筑排烟以及灭火救援行动开展；建筑外墙门窗不能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安全疏散的采用易燃、可燃的装饰材料进行装修。	1、一律拆除； 2、一律拆除； 3、一律拆除。	1、立即整改 2、立即整改 3、立即整改
6	消防安全履职	产权单位、实际使用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不落实。	确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天内

7	行政审批	建筑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按规定需要申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应立即停止营业	立即整改
8	避难层（间）	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	立即停止使用，并恢复原样	立即整改

# 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不能堵塞、占用、封闭；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	1、按要求整改；2、一律拆除	1、立即整改； 2、30天内
		高层建筑中的中庭不能违规设置商铺、促销展位等。	一律拆除	立即整改
2	消防设施、器材	安全出口不能锁闭、疏散通道不能堵塞、楼梯间不能占用；常闭式防火门要保持常闭。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要保持完好。	按要求整改	3天内
		消防控制室人员要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要保持正常；防火卷帘下不能堆放杂物。	1、按要求整改；2、按要求整改；3、立即整改	1、30天内； 2、根据故障的情况3至30天自改期限；3、立即整改
3	管道井	管道井内不能堆放杂物或挪作占用。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4	用电、用气安全	电线不能乱拉乱接，电气线路敷设要规范，不能使用使用无证、“三无”电气产品。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燃气设施设备未落实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	按要求整改	10天内
5	安全疏散	户外广告牌位置不能阻挡建筑外窗开启，妨碍人员逃生，影响建筑排烟以及灭火救援行动开展；建筑外墙门窗不能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安全疏散的采用易燃、可燃的装饰材料进行装修。	1、一律拆除； 2、一律拆除； 3、一律拆除。	1、立即整改 2、立即整改 3、立即整改
6	消防安全履职	产权单位、实际使用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不落实。	确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天内

7	行政审批	建筑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按规定需要申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应立即停止营业	立即整改
8	避难层（间）	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	立即停止使用，并恢复原样	立即整改

# 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组织架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档案、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完整，重点岗位人员责任是否落实。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天内
2	安全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消防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对象、内容、责任人和培训方式等</li> <li>2.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li> <li>3.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li> <li>4. 建立新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并切实落实</li> <li>5. 建立转、复岗人员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并切实落实</li> <li>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复审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培训效果评审合理、有效</li> <li>7. 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档案</li> </ol>	建立健全相关培训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培训计划</li> <li>2.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li> <li>3. 管理人员资格证书</li> <li>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li> <li>5.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li> <li>6. 消防安全培训效果评审资料</li> <li>7.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档案</li> </ol>	3天内
3	风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消防安全风险管理制度</li> <li>2.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价</li> <li>3. 辨识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li> <li>4. 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消防安全因素识别</li> <li>5. 对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建档，重大风险单独建档管</li> </ol>	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风险管理规章</li> <li>2. 消防安全风险清单</li> <li>3.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管控措施</li> <li>4. 消防安全风险档案</li> </ol>	3天内
4	隐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管理制度</li> <li>2. 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li> <li>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应当保留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li> <li>4. 消防安全隐患原因分析及控制对策应有针对性</li> </ol>	建立健全相关隐患管理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隐患管理规章</li> <li>2.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方案</li> <li>3.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li> <li>4. 消防安全隐患统计分析台账</li> <li>5.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隐患台账</li> </ol>	3天内



		<p>5. 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p> <p>6. 发现的一般消防安全隐患应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p> <p>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p> <p>7.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p> <p>8. 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的统计分析</p>		
5	应急救援	<p>1. 制定消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p> <p>2. 针对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发生火灾、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大面积停电、爆炸、自然灾害以及因设备故障、客流冲击、恐怖袭击等其他异常原因造成影响消防安全的非正常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p> <p>3. 消防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p> <p>4. 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p> <p>5. 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p> <p>6. 建立与本单位消防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消防救援人员</p> <p>7. 按照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及装备</p> <p>8. 建立消防安全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p> <p>9. 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10.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结束后，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审，撰写预案演练评审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预案修订意见</p>	<p>建立健全相关应急救援资料</p> <p>1.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系列文件</p> <p>2.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宣传资料或培训记录</p> <p>3. 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文件</p> <p>4. 消防安全应急装备配备清单</p> <p>5. 消防安全应急装备使用记录及检测、维护记录</p> <p>6.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记录</p> <p>7.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效果评审文件</p> <p>8.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整改闭环资料</p> <p>9. 消防安全应急装备储存、使用情况</p> <p>10.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实施情况</p>	3天内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	<p>1. 车站控制室 FAS 系统应能有效控制消防救灾设备的启、停，按</p>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p>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完</p>	3天内



		案修订意见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站控制室 FAS 系统应能有效控制消防救灾设备的启、停，按 GB50116 要求显示相关消防设备运行状态</li> <li>2. 消防联动控制盘应按 GB50116 要求正常启停消防设备</li> <li>3. 站厅、站台、各种设备机房、库房、值班室、办公室、走廊、配电室、电缆隧道或夹层等处应设置符合该环境要求的火灾探测器，车站级（含车辆基地）各类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故障、停用时应立即进行修复，故障及停用期间需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巡查</li> <li>4. 地铁中央级火灾自动报警控制主机应能显示车站级消防救灾设备运行状态并能正常启、停车站级消防设备</li> <li>5. FAS 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的故障信息应有记录、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li> <li>6. 每年对 FAS 系统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存档检测报告</li> <li>7. 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完整</li> <li>2. 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3. 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4. 操作人员资格证书</li> <li>5. 操作人员培训或演练资料</li> <li>6. 设备运行及维修作业</li> <li>7. 设备停用台账信息</li> <li>8. 近一年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记录或报告</li> </ol>	3 天内
7	气体灭火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下车站通信设备房、信号设备房、变电站、电控室等重要设备房按 GB50157 和 GB50370 的有关规定设置气体自动灭火装置</li> <li>2. 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房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所排除的气体必须直接排出地面</li> <li>3. 气体灭火系统药剂瓶和启动瓶压力值符合设计要求</li> <li>4. 车站气体灭火保护区气体灭火系统故障和停用时应立即进行修复，且停用期采用增加灭火器等方式对该保护区进行防护</li> <li>5. 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存档检测报告</li> <li>6. 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li> <li>2. 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3. 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4. 操作人员资格证书</li> <li>5. 操作人员培训或演练资料</li> <li>6. 设备运行及维修作业</li> <li>7. 设备停用台账信息</li> <li>8. 近一年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记录或报告</li> </ol>	3 天内
8	消防给水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 GB50157 和 GB50974 的有关规定</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li> </ol>	3 天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水泵结合器和室外消火栓应设有明显标志且便于操作，无锈蚀及遮挡</li> <li>3. 室内消火栓的应设有明显标志及操作使用指南，消火栓箱外无遮挡，箱内配件齐全完好，无锈蚀</li> <li>4. 消防主、备泵均应工作正常且出水压力符合设计要求</li> <li>5. 消防泵故障、停用时立刻进行修复，停用期间需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巡查</li> <li>6. 每年对消防给水系统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存档检测报告</li> <li>7. 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试压记录</li> <li>3. 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4. 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5. 操作人员资格证书</li> <li>6. 操作人员培训或演练资料</li> <li>7. 设备运行及维修作业</li> <li>8. 设备停用台账信息</li> <li>9. 近一年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记录或报告</li> </ol>	
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50157 和 GB50084 的有关规定</li> <li>2. 喷淋泵工作正常且出水压力符合设计要求</li> <li>3. 喷嘴无遮挡、锈蚀</li> <li>4. 喷淋泵故障、停用时立刻进行修复停用期间需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巡查</li> <li>5. 每年对消防给水系统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存档检测报告</li> <li>6. 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li> <li>2. 试压记录</li> <li>3. 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4. 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5. 操作人员资格证书</li> <li>6. 操作人员培训或演练资料</li> <li>7. 设备运行及维修作业</li> <li>8. 设备停用台账信息</li> <li>9. 近一年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记录或报告</li> </ol>	3 天内
10	细水雾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细水雾系统设置符合 GB50157 和 GB50898 的有关规定</li> <li>2. 泵组系统水泵工作正常且出水压力符合设计要求；瓶组系统储水量和驱动气体储量符合设计要求</li> <li>3. 喷嘴无遮挡、锈蚀</li> <li>4. 泵组、瓶组故障或停用期间需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加强巡查</li> <li>5. 每年对细水雾系统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存档检测报告</li> <li>6. f) 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li> <li>2. 试压记录</li> <li>3. 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4. 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5. 操作人员资格证书</li> <li>6. 操作人员培训或演练资料</li> <li>7. 设备运行及维修作业</li> <li>8. 设备停用台账</li> <li>9. 近一年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记录或报告</li> </ol>	3 天内
11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要保持畅通，车站站厅、出入口、站台、疏散通道内禁止堆放物品、卖艺、擅自摆摊设点以及其他影响通行和救援疏散的行为。</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规程及维护台账</li> <li>2. 照度及连续供电时间测试记录</li> <li>3. 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4. 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ol>	3 天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站厅、站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区间隧道、车站控制室、值班室变电站、配电室、信号室、消防泵房、公安用房等处应设置应急照明</li> <li>应急照明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1h, 照度不小于正常照明照度的 10%</li> <li>站厅、站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口、人行疏散通道拐弯处、安全出口和交叉口等处应设置醒目的疏散指示标志</li> <li>长大区间隧道内应设置集中控制型疏散指示标志</li> <li>每年对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存档检测报告</li> <li>f) 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操作人员资格证书</li> <li>操作人员培训或演练资料</li> <li>设备运行及维修作业</li> <li>设备停用台账信息</li> <li>近一年消防设备第三方检测记录或报告</li> </ol>	
12	灭火器配置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铁各场所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选择、配置和设置灭火器, 建立灭火器配置与管理规定</li> <li>应定期按 GB50444 要求对灭火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更换与维护</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灭火器管理相关规章</li> <li>灭火器使用或更换记录</li> <li>灭火器检查记录</li> <li>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ol>	3 天内
13	通风和防排烟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建立通风和防排烟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检修规程</li> <li>应建立通风和防排烟设备应急处理程序</li> <li>防烟、排烟与通风系统应符合 GB50157 的有关规定</li> <li>设备故障信息应有记录、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li> <li>检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定期培训</li> <li>设备或部件应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认证</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风和防排烟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检修规程</li> <li>通风和防排烟设备应急处理程序</li> <li>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li> <li>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维护、保养与检修台账</li> <li>通风和防排烟设备运行状态</li> <li>维护、保养与检修作业</li> <li>检修人员上岗资格</li> <li>培训资料和演练资料</li> </ol>	3 天内
	通信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传输系统、广播、公务电话、调度电话、无线通信和视频监视等应符合 GB50157、GB50382 和 GB 50490 的规定</li> <li>传输系统的语音、文字、数据和图像等各种信息的数据传输功能以及告警、网管和保护功能应符</li> </ol>	<p>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信系统检修制度</li> <li>通信设备操作规程</li> <li>保养、巡检台账</li> <li>故障信息闭环管理资料</li> <li>故障统计分析资料</li> <li>检修人员上岗资格</li> </ol>	3 天内

		<p>合 GB 50490 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紧急情况时，通信系统应能迅速及时地为防灾救援和事故处理的指挥提供通信联络</li> <li>4. 通信系统各子系统应具有故障降级使用功能，主要部件应具有冗余保护功能</li> <li>5. 通信系统应具有防止电机牵引所产生的谐波电流、外界电磁波、静电等对通信系统的干扰功能，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li> <li>6. 对特种业务呼叫应能自动转接到市话网的“119”、“110”、“120”</li> <li>7. 图像信息系统应满足各级控制中心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列车司机对车站图像监视的功能要求。摄像机的安装部位应满足运营监视和公安监视的要求</li> <li>8. 车站图像信息系统设备应能对运营监视的图像进行录像</li> <li>9. 控制中心和车站均应能对车站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进行防灾广播</li> <li>10. 列车上设置的广播设备应能接受控制中心调度指挥员通过无线通信系统对运行列车中乘客的语音广播</li> <li>11. 通信电源系统应能保证对通信设备不间断、无瞬变地供电</li> <li>12. 控制中心、各车站及车辆段（停车场）的通信设备的通信机房应设置电源自动切换设备</li> <li>13. 不间断电源的蓄电池容量应能保证向各通信设备连续供电不少于 2h</li> <li>14. 通信系统故障信息应有记录、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li> <li>15. 检修人员应具有上岗资格，并对检修人员定期技术培训</li> <li>16. 制定系统设备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和检修管理制度</li> <li>17. 通信设备房温度、湿度和防电磁干扰，应满足 GB 50157 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技术培训资料</li> <li>8. 设备运行状态</li> <li>9. i) 设备维护作业</li> </ol>	
15	商业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在站厅层与站台层之间或站厅的上一层或下一层上下重叠布置商业设施或其他非地铁功能的场</li> </ol>	按《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 51298-2018 要求整改	5 天内

		<p>所时，所有与地铁运营无关的非地铁功能的场所均禁止在站台层或站厅公共区开设中庭或其他洞口与地铁的站台层或站厅层直接连通</p> <p>2. 站台层、站厅付费区、站厅非付费区的乘客疏散区以及用于乘客疏散的通道内，不应有商铺和非地铁运营用房</p> <p>3. 位于站厅的商铺不得经营和储存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物品，不得储存可燃性液体类物品；单处商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m<sup>2</sup>，每处集中布置的商铺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00m<sup>2</sup>。商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与其他部位分隔，商铺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p>		
16	商铺管理	<p>1. 各商铺经营户要遵守有关消防管理规定，不得妨碍任何消防设备的正常操作，严禁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p> <p>2. 严禁在商铺内吸烟、起用明火烹制各种菜肴和食品</p> <p>3. 商铺内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等管制物品</p> <p>4. 商铺内所有电线必须金属套管</p> <p>5. 商铺内禁止使用碘钨灯或大于 100w 以上的灯具照明，照明灯具与货物之间应保持 0.5 米以上间距</p>	按《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 51298-2018 要求整改	3 天内
17	特殊场所	<p>1. 非地铁功能场所与站厅公共区同层时，站厅公共区应采用防火墙与非地铁功能场所分隔，相互间不应直接连通</p> <p>2. 非地铁功能场所位于站厅的上层或下层时，站厅不应采用中庭与非地铁功能场所连通；在站厅非付费区连通非地铁功能场所的楼梯或扶梯的开口部位应具有能分别由地铁和非地铁功能场所控制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p>	按《地铁设计防火标准》GB 51298-2018 要求整改	5 天内

		<p>火卷帘，楼梯或扶梯周围的其他临界面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p> <p>3. 非地铁功能场所位于站厅层与站台层之间时，站台至站厅的楼梯或扶梯不应与非地铁功能场所连通，楼梯或扶梯穿越非地铁功能场所的部位周围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p>		
--	--	---	--	--

#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违规搭建	医疗机构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一律拆除	15 天内
2	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和其它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	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在特定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防排烟设施。	5 天至 10 天
		医疗机构一般区域按 75 平方米配置两具 4Kg ABC 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特殊场所区域按照场所性质要求配置相应的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按照场所区域性质配置相应灭火器	3 天内
		医疗机构内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自带蓄电池的）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内不得设置病床、堆放杂物等。	更换损坏的器材，立即整治妨碍疏散的行为。	1、疏散、应急照明器材损坏应在 3 日内整改；2、妨碍疏散的隐患应立即整改。
		常闭防火门是否关紧，是否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能否按要求进行降落。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	住院区及门诊区在白天至少巡查 2 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在夜间至少巡查 2 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巡查 1 次	按要求整改	立即整改，每日组织防火巡查并填写记录本
4	严防各类违规行为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相关设备线路是否正常完好，是否存在违章操作、使用的行为	按要求整改	1、立即组织整改；2、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加强巡查，安排专人紧盯隐患；3、所有隐患均要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例如：在楼梯间、楼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5	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工作	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熟练掌握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按要求落实整改	1、组织人员参加资格证考核；2、加强操作系统和报警程序学习；
6	消防安全履职、消防档案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疏散预案、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	3 天内
7	强化消防培训	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做到人人掌握消防常识，	按时间组织培训	年内
8	灭火救援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器材，修订相关消防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应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配足配齐人员设备，组织培训演练	15 天内
9	打通生命通道	严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锁闭堵塞占用消防车道和扑救场地	拆除妨碍疏散的各类违章设施；清理占用消防车道和扑救场地的物品和车辆	立即整改



#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

序号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改措施	自改期限
1	消防安全履职、消防档案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疏散预案、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救援预案、完善消防档案。殿堂、文物库室、宿舍、厨房、锅炉房、变配电室等重点部位，应明确管理人员	3 天内
2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锁闭、堵塞、疏散通道堵塞	1、安全出口锁闭立即开锁 2、恢复、增加安全出口； 3、恢复疏散通道； 4、疏散条件差的区域尽量不对外开放，也不作为会议室、宿舍等人员聚集性功能使用	1、立即整改 2、15 天内 3、24 小时内 4、15 天内
2	消防设施、器材	场所内按 75 平方米配置两具 4Kg ABC 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且应成组布置在易于取用及显眼处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室内消火栓是否设置，是否完好有效	宗教活动场所应结合建筑实际情况，尽量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视情况而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设置，是否完好有效	宗教活动场所应结合建筑实际情况，尽量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可使用捆绑式安装），并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视情况而定
3	用电安全	检查是否在殿堂、宿舍等区域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按要求整改	3 天内
		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阻燃 PVC 管保护，是否安装短路保护开关和防漏电开关	按要求整改	20 天内
		是否安装电气火灾监督系统	视实际情况，尽量安装电气火灾监督系统	视情况而定

		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 (例如: 在楼梯间、仓库内充电停放)	立即清理, 建议集中设置露天充电桩、电动车停放间。	立即整改
4	用火安全	检查是否在殿屋内、库房内、宿舍内 违规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教育	立即整改
		焚香、飘香、点蜡、长明灯区周边是 否堆放杂物, 是否与可燃物保持一定 距离	焚香、飘香、点蜡、长明灯区 周边 0.5 米范围内不应有可燃 物;	立即整改
		放置香、烛、灯的木制供桌台面, 是 否采用不燃材料包裹或经防火涂料处 理	供桌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包 裹或经防火涂料处理。应尽量 使用节能电灯代替明火长明 灯、长明烛	5 天内
5	灭火救援	是否存在消防车通道被货物等占用、 堵塞行为	立即清理	24 小时内